

中共泰州学院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泰院组发〔2022〕5号

关于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工作培训暨党员档案核 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党总支：

根据《泰州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中共泰州学院委员会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实施办法》《泰州学院发展党员全程纪实办法》《泰州市发展党员工作分级预警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学生党员发展工作，规范完善学生的党员档案，决定开展二级学院学生党员发展工作培训和党员档案核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2年6月10日上午9:00

地点：行政楼 1214 会议室

二、主要内容

1、学生党员发展工作培训

2、布置 2021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发展的学生党员档案核查工作

三、具体要求

1. 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安排党总支副书记、学工支部书记以及 1 名相关工作人员参会，并将参会人员名单（附件 1）于 6 月 9 日前报组织部；

2. 参加核查人员事前应对相关文件及核查要点（附件 2）进行充分了解，做到有的放矢；

3. 核查应做好记录，并形成反馈意见。

中共泰州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附件 1、参会名单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1			
2			
3			
4			

附件 2：党员档案核查要点

对照《泰州学院发展党员建档材料目录及样式》，重点对发展学生党员程序规范性进行核查，重点包括以下几方面要点：

1. 入党申请人提交入党申请书时是否存在未满 18 周岁的情况。

2. 入党申请人提出入党申请后，基层党组织是否在一个月內派人与入党申请人进行谈话。

3. 大学生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是否经过团组织推优。

4.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时，是否召开支委会（或党员大会）进行讨论，上级党委是否备案。

5. 递交入党申请后是否存在未满半年就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情况。

6. 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是否存在是预备党员的情况。

7. 党支部是否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列为发展对象前，是否经过党校培训且培训合格。

8. 是否存在未经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就列为发展对象的情况。

9. 是否存在确定发展对象后未按规定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就发展入党的情况。

10. 是否存在发展对象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就发展入党的问题。

11. 党支部发展党员，是否存在上级党委还没有预审，党支部就讨论接收的情况。

12. 是否存在毕业生离校前 3 个月突击发展的情况。

13. 发展对象人选、预备党员人选、预备党员转正人选是否存在不进行公示的情况，是否存在公示不足 5 个工作日的情况。

14. 是否存在发展对象作出政审结论超过一年才接收为预备党员的情况，是否存在发展对象培训超过一年的情况。

15. 讨论确定发展对象、预备党员转正是否召开党员群众座谈会。

16. 是否按照程序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接收预备党员和讨论预备党员转正，是否执行一人一议，实到党员数是否超过应有表决权党员半数，是否采取票决方式进行表决，是否存在预备党员参与投票的情况。

17. 是否存在未经党组织谈话或谈话不合格就发展为党员的情况。

18. 预备党员是否递交转正申请书。

19. 是否存在预备党员预备期未滿就转正或预备期滿半年内

党支部未讨论转正的情况。

20. 是否存在应延期转正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而未延期或未取消的情况。

21. 是否存在预备党员预备期延长超过1次或预备期总长度超过2年的情况。

22. 党员材料填写是否规范，特别是时间、意见、决议等是否存在涂改和他人代写的情况，是否存在签名、印章不全的情况。

23. 党支部接受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是否及时上报上级党委审批。

24. 各类归档材料中日期是否载明，对同一节点的日期记录是否一致。

25. 会议记录是否存在参会人员未签字的情况。

26. 本人是否参加吸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及预备党员转正支部大会。

27. 入党申请书、转正申请书、思想汇报、自传是否手写，是否对照新形势新要求，是否存在与本人工作生活实际联系不紧密的情况；思想汇报是否每季度递交一次。

28. 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预备党员考察表、入党志愿书是否存在填写不完整，要素不全，是否有涂改现象。